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成服務管理要點

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師生、校友與企業之創業育成成效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成服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育成服務之創業團隊，係指與本校簽訂育成服務合約之公司組織或國內、外自然人。

三、育成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：

(一) 虛擬進駐：

1. 諮詢、轉介創業相關經營、法律、財務等專家顧問。
2. 協助團隊廣宣、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。

(二) 實體進駐：

1. 進駐前繳納保證金；離駐時若有未繳清款項，則扣除後再行退還。
2. 進駐育成辦公室期間繳納水電、清潔...等必要性費用分攤。

(三) 收費標準：

1. 虛擬進駐：不收費。
2. 實體進駐：依附表 1「育成中心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
四、創業團隊之申請資格、檢附文件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在中華民國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組織，或準備設立籌備處之負責人（國內、外自然人）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（籌備處改附設立聲明書）。
3. 與本校專任教師簽訂之產學合作備忘錄。
4.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5. 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團隊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

(三) 審核程序：

1. 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之初審。
2. 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申請團隊視需要得列席說明。
3. 申請團隊須於接獲通過通知十天內簽訂育成服務合約，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。
4. 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團隊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覆權利。

五、已簽約之創業團隊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本中心辦理或由團隊提出離駐之申請：

(一) 合約期滿，育成時間以壹年為原則，因特殊發展需求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。

(二) 依育成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。

(三) 創業團隊因業務需要主動遷離本中心者。

六、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離駐，創業團隊不得異議：

(一)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
(二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
(三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
(四) 其他重大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表 1: 育成中心收費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收費標準 (元)	備註
1	育成辦公室 必要性費用分攤	每月每坪 1,2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虛擬進駐無須繳交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為校友或本校創業團隊，首次進駐前二年享有空間使用費六折優惠，一次繳交半年費用。</li> <li>3. 每月可免費使用本校一教 204 會議室（可供 8-12 人使用）2 次。</li> <li>4. 坪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並用四捨五入以整數坪數計算必要性費用分攤。</li> <li>5. 必要性費用分攤主要用於水費、電費、網路費、週遭環境清潔費及設施維護費</li> </ol>
2	保證金	12,000	離駐時若有未繳清款項，則扣除後再行退還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停車費依本校汽機車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。</li> <li>2. 如需使用本校場地，請填妥『場地借用申請表』，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場地借用收費表辦理。</li> </ol>		